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

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供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未能堅決戒除毒癮，應予相當刑罰促其戒治；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又甄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3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9

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23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0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警方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，於113年8月24日21時45分許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其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益成於警詢中供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293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子薇